

南乐县环境保护局

乐环审表（2017）125号

关于对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 2000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 复

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首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《南乐县豫龙建材有限公司年生产2000吨建筑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我局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（环发〔2015〕162号）文件要求，主动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、施工过程、建成后的信息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

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(一) 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(二) 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以及因施工对自然、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(三) 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本项目废气排放应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2012)表2二级排放限值。

2. 废水。本项目废水不外排。

3. 噪声。营运期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、4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。一般工业固废贮存、处置满足《一般固废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9-2001)及修改单。

5. 环境风险防范。落实报告表中所提的风险防范措施，严防项目因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事件。

(四) 本项目建成后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(总量意见41090114)。

(五)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建成后，及时向环保部门申请项目竣工环境保

护验收。项目建设及运行过程中，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

五、本批复有效期五年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对此批复若有异议，可自该文下达之日起60日内向濮阳市环保局或南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逾期复议无效。

